

关于入驻宁波工业物联网产业园的政策支持

租房补贴

入驻企业第一年房租不低于 70% 补贴，第二年、第三年视企业运行情况给予不低于 50% 的租房补贴。

税收优惠

园内科技孵化企业上缴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三年予以 100% 全额奖励。后三年，园内科技孵化企业，包括毕业孵化企业并落户在江北区内，且实际使用面积每平方米年实缴所得税和增值税达 400 元以上，企业按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 50% 奖励。

人才引进

对入选人才团队给予 50-2000 万元资助，对新引进的海内外顶尖人才领衔的重大项目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。

产品奖励

对于首台（套）的成套装备，按照首台（套）给予首年度保险费用 80% 的补助，对于首台（套）部件和机器人，给予首年度前 50 台保险费用 80% 的补助。对认定为国内、省内首台（套）产品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。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设备奖励

新购置的单台（套）价格不低于 5 万元的公共服务设备，经核定后按其实际购置额的 1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单家机构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